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执恢4110号一案

所涉及的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的市场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815号

摘要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执恢4110号一案所涉及的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的市场价值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委托人及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评估鉴证目的：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执恢4110号一案所涉及的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拟司法拍卖

经济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

评估鉴证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执恢4110号一案所涉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的市场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含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质押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鉴证基准日：2021年9月1日

评估鉴证方法：市场法

评估鉴证结论：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1日，委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估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 838122）评估值为 7,136.54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每股评估值为 2.39 元。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所示，委估标的物存在质押权，质权人为张岳洲，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对上述事项可能对委估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2、根据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开资料显示，委估股票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挂牌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1 日，分红次数一次，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7 日。”由于现金股利发放于委估股票质权登记之前。因此，本次评估结论不含上述已发放至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账户的 1,493,000.00 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委估股票从质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1 日，不存在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质押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的情况。

3、《证券法》规定，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且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委估标的股票已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鉴证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执恢 4110 号一案

所涉及的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 838122）的市场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815 号

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沪 0115 执恢 4110 号一案拟实施拍卖行为所涉及的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 838122）在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概况

1.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浦东法院）

2. 产权持有人：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持有的无限售股概况：

1) 公司名称：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05783644X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三纬路如意管委会 11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合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2-17

营业期限：2012-12-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水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投资和管理;对城市工业供水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投资和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等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活动；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及管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水务领域投资、咨询服务。

4.其他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鉴证目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对（2021）沪0115执恢4110号一案所涉及的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质押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司法拍卖。本次评估鉴证系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上述评估鉴证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委托。

三、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

评估鉴证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执恢4110号一案所涉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质押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的市场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为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9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838122），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类别	质权人	登记日期
0800285972	蒙水股份	838122	00【无限售流通股】	张岳洲	2018年10月11日

根据《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所示，委估标的物存在质押权，质权人为张■。

本次委托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一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鉴证基准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的发出日期，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鉴证基准日为2021年9月1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鉴证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号）；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及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法释[2012]30号）；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8、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2017年9月8日（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11、《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9]24号）；
- 1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号）。

（四）产权依据

-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信息；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WIND 金融终端系统；
- 3、评估人员相关网站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 4、评估人员所掌握的有关本次评估的市场价格资料及实地勘察所获取的资料。
- 5、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6、法院提供的相关材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63391088 （总机）23151806
传 真： 63391116 邮编：200002

七、评估鉴证方法

本次委估标的为无限售流通股，由于本次评估受条件限制，清查程序受限无法取得成本法评估的完整资料且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收益法评估申报表，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因本次评估所涉股票公开资料获取较为容易，同时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法评估能够较好地提供价值参考，所以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

本次采用市场法，即参考近期股票的交易价格，并考虑大宗交易折价率来确定无限售股的市场价值。

无限售股评估值=评估鉴证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1-大宗交易折价率)×股数

八、评估鉴证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鉴证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对象的法律性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对其进行了初步核实

（二）信息资料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未能执行现场清查程序，无法取得相关公司的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由于现场勘察受限，评估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收集委估无限售股的信息资料，包括产权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等。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的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有关方面的专业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按资产评估委托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鉴证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该股票发行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的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资产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视为评估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况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鉴证结论

（一）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1 日，委估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简称“蒙水股份”，证券代码 838122）评估值为 7,136.54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每股评估值为 2.39 元。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评估鉴证方法及计算得出的结论仅对（2021）沪 0115 执恢 4110 号司法拍卖提供参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股票的市场价值；
- 4、本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是由本评估鉴证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鉴证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鉴证结果是反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15执恢4110号案所涉及的标的物在本次评估鉴证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评估基准日）公允价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鉴证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书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以及在本次评估鉴证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鉴证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根据《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所示，委估标的物存在质押权，质权人为张岳洲。资产权属问题非本次评估鉴证关注重点，本次评估鉴证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所载标的物内容为准。由于委估资产权属状况特殊，不排除可能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评估对象如果存在权属瑕疵，及其他瑕疵事项，在该案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本次评估对上述事项可能对委估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均未作考虑。

（三）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未能执行现场清查程序，无法取得相关公司的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由于本次评估鉴证现场清查程序受到限制，评估人员对相关公司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料的获取全部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四）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转让时可能会涉及的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问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五）根据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开资料显示，委估股票于2016年08月22日挂牌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1日，分红次数一次，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由于现金股利发放于委估股票质权登记之前。因此，本次评估结论不含上述已发放至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账户的1,493,000.00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委估股票从质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1日，不存在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质押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的情况。

（六）《证券法》规定，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且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委估标的股票已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本评估鉴证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鉴证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鉴证人员在评估鉴证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鉴证。

十一、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鉴证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书中价值定义、评估鉴证的前提条件、评估鉴证依据、特别事项说明。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委估股票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评估鉴证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然而，这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63391088 （总机）23151806
传 真： 63391116 邮编：200002

法律事项是我们评估鉴证的基础，因此，本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这些法律事项，如果不能明白或确信我们对相关法律事项所作的披露或认为相关法律事项比较重要，则应当聘请律师等相应专业的人士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3、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主管单位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将本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主管单位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本公司也没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释本评估报告书的义务。

（二）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
- 2、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由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鉴证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不是对评估鉴证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鉴证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十二、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

十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资产评估师：高慧丽



鉴定人、资产评估师：黄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股转系统)

Securities Balance Stat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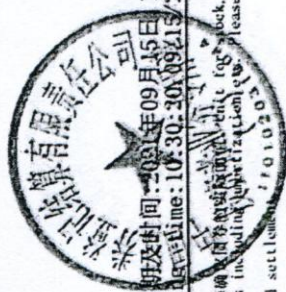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Market)

持有人名称 Account Name: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子账户号码 Sub Account No.: 0800285972 (非定向资管账户)
 持有日期 Holding Date: 2021-09-13
 查询条件 Inquiry Criteria: 838122
 账户状态 Account Status: 正常
 一码通账户号码 General Account No.: 190000843473
 证件号码 ID No.: 9131010905506364XG
 开户日期 Opening Date: 2016-02-03
 当前持有人类别 Shareholder Type:

序号 No.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Abbr.	股份性质 Share Character	持有数量 Holding Amount	其中冻结数量 Freezing Amount	托管单元 Custody Unit	托管单元名称 Custody Unit Name
1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60,000	49,860,000	721000	券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总记录数 (Total Record): 1笔 (1 item)

经办人: ntbzx
Operator: ntbzx



打印日期及时间: 2021年09月15日 10时30分20秒
 Print Date and Time: 2021-09-15 10:30:20

说明: 1.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权证和红利为“份”, 债券为“元”。“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价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价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liquidation. Please refer to issuer's announcement(s) to affirm the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2. 本证券持有信息显示的是该账户于持有日期日终完成清算后的证券持有余额。This securities holding refers to securities amount in holding date after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股转系统)

Securities Freezing Record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Market)

持有人名称 Account Name: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子账户号码 Sub Account No.: 0800285972 (非定向资管账户)
 查询日期 Holding Date: 2021-09-13
 查询条件 Inquiry Criteria: 838122
 账户状态 Account Status: 正常
 一码通账户号码 General Account No.: 190000843473
 证件号码 ID No.: 9131010905506364XG
 开户日期 Opening Date: 2016-02-03
 当前持有人类别 Shareholder Type:

序号 No.	冻结序号 Sequential Number of Freeze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Abbr.	股份性质 Share Character	冻结对象 Freezing Object	冻结类型 Freezing Type	冻结日期 Freezing Date	解冻日期 Release Date	冻结数量 Freezing Amount	执行入 Entitled or Authorized Party	托管单元 Custody Unit	托管单元名称 Custody Unit Name	备注 Remark
1	00047629 00 00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股份	质押	2018-10-11		29,860,000.00	张岳洲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2	00047629 01 00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股份	司法再冻结	2019-08-15	2022-08-14	29,86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19)苏05执 保135号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3	00049544 00 00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股份	质押	2019-01-30		20,000,000.00	曾琛劫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4	00049544 01 00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股份	司法再冻结	2019-08-15	2022-08-14	2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2019)苏05执 保135号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5	5342980001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股份	轮候	2020-08-17		29,86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2020)沪 0115执2685号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6	5379980004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股份	轮候	2020-09-23		7,432,099.00	上海市虹口区人 民法院 (2020)沪 0109财保12号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7	5514000001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股份	轮候	2021-02-05		20,0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总记录数 (Total Record): 10笔 (10 items)

经办人: ntbzx
Operator: ntbzx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Total 2 pages)

打印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10时31分06秒
Print Date: 2021-09-15 10:31:06

说明: 1.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2.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3.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4.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5.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6.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7.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8.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9.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10. 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 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等确定债券的实际面值。Yuan represents quantity unit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amortization, etc.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股转系统)

Securities Freezing Record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Market)

持有人名称 Account Name: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子账户号码 Sub Account No.: 0800285972 (非定向资管账户)
 查询日期 Holding Date: 2021-09-13
 查询条件 Inquiry Criteria: 838122
 账户状态 Account Status: 正常

一码通账户号码 General Account No.: 190000843473
 证件号码 ID No.: 9131010905506364XG
 开户日期 Opening Date: 2016-02-03
 当前持有人类别 Shareholder Type:

序号 No.	冻结序号 Sequential Number of Freeze	证券代码 Securities Code	证券简称 Securities Abbr.	股份性质 Share Character	冻结对象 Freezing Object	冻结类型 Freezing Type	冻结日期 Freezing Date	解冻日期 Release Date	冻结数量 Freezing Amount	执行人 Entitled or Authorized Party	托管单元 Custody Unit	托管单元名称 Custody Unit Name	备注 Remark
8	5574980001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轮候	2021-04-06		49,86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9执1890号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9	5574980002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轮候	2021-04-06		49,86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9执1938号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10	5694980001	838122	蒙水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轮候	2021-08-04		49,86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9执2585号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总记录数 (Total Record): 10笔 (10 items)

经办人: ntzbx
 Operator: ntzbx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Total 2 pages)

打印日期及时间: 2021年09月15日 10时31分06秒
 Printing time: 2021-09-15/2021



说明 Notes: 1. 数量单位: 股/元, 基金和权证为“份”, 债券为“元”, “元”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值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建议参照发行人公告为准。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only.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may differ due to reas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ssuer's announcement(s) to affirm the actual par value of the bond(s).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业务单号:313000003432

质押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质押业务登记编号:312000003521

质押合同编号		201809HKJK-GFZY-001	
质权人姓名(全称)		张岳洲	
出质人姓名(全称)		弘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		190000843473	
证券账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托管单元
0800285972	蒙水股份	836122	721000【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00【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证券数量
			29,860,000
			现金红利或 债券利息
			0.00

历次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情况

出质人姓名(全称)		弘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质人一陆通账户号		190000843473	
证券账户	质押登记解除日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托管单元	股份性质	质押证券解除数量	现金红利或 债券利息解 除近押金额
0800285972	2019-01-29	蒙水股份	836122	721000【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00【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00

(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债券为“张”,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单位为“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已经声明: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1、本质权人本次解除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质权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本质权人承诺减少质押登记的质押证券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